

# 107 年度雲林縣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

## 實施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107 年預計甄選出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，且願意接受整合協力輔導之鄉鎮市公所，共同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藉由計畫實作和參與過程，培養公所認識社造精神、方式及步驟，陪伴轄內社區推動社區營造工作，並進行區域資源整合，發展鄉鎮市特色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處

### 肆、上課時間：

107 年 4 月 09 日（一）上午 9:00-12:30

### 伍、上課地點：

雲林縣政府文化處三樓研習教室（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）

### 陸、實施對象與員額：

（一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皆可提案，惟 107 年度已獲文化部核定「雲林縣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－農情社區・安居樂業／自選項目」補助公所將不予補助。

（二）甄選數量及補助金額：預計甄選 3 至 4 個公所，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5 至 35 萬元不等。

### 柒、報名方式及參訓須知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至 107 年 4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；因名額有限(20 名)，請儘速報名，亦受理現場報名。報名表可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網站/社區營造 (<http://www2.ylccb.gov.tw/from2/index.asp?m=2&l=10&m2=32>) 下載，填妥報名表後，請傳真至 05-5330895，或 E-mail 至 [ylhg68162@mail.yunlin.gov.tw](mailto:ylhg68162@mail.yunlin.gov.tw) 信箱。
- 二、洽詢窗口：05-5523410 雲林縣政府文化處（藝文推廣科）黃立佳小姐
- 三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本次訓練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具，現場不提供紙杯。

捌、課程表：

時 間	上 課 內 容
08:30~09:00	學員報到及領取資料
09:00~09:10	長官致詞
09:10~09:30	107 年度鄉鎮市公所社造協力計畫 甄選辦法說明會
09:30~11:00	雲林社造中心鄉鎮研習工作坊 主講人：張義勝(朝陽科技大學景觀與都市設計系講師)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40	文化部鄉鎮市區公所計畫書撰寫練習 主講人：張義勝(朝陽科技大學景觀與都市設計系講師)
12:40~	午餐、賦歸

課程內容與師資得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整

玖、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		職 稱	
出生年/月/日		身分證字號	
代表社區(團)名稱 及職稱			
聯絡電話	(家):	(公):	
	手機:	傳真:	
住 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現為公教人員 需研習時數認證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	用 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